

#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25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研通〔2023〕30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机构

成立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人数为单数）组成，每年具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评定委员会，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二、评审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 三、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评审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评审程序

1. 评审细则公示：学院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在评审前进行公示。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学校规定的时间节

点前按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档材料。

3.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完整。

4.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候选人。

5. 院内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 **五、研究生奖助对象及标准**

符合省级以上相关规定，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 **六、评选条件**

###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3. 研究生期间必须是全脱产学习者；

4. 学习成绩优异，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课程与论文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30%者；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20%者。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及以上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重大损失者；
4. 课程考试有补考、重修者；
5.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德育评价”低于 60 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 七、评选标准

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艺术实践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具体评分标准参照学院《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 八、材料提交

研究生管理系统申报时间为：为学校规定的上报时间，过期无法申报。

个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其他获奖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按初审表填写顺序整理成册（如未按要求整理，一概不收）。

所有材料的纸质档及电子版于学院按照时间节点前提交给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学委汇总后提交至学院。

注意事项：论文、著作以出刊具有出刊号为准。

## 九、附则

1. 本细则经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2. 本细则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3. 如遇政策调整，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2：年度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指南

附件 5：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表

附件 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